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5102 號

被處分人：新禾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2822634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23 號 6 樓

代 表 人：○○○ 君

住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 AW-G9950S 洗衣機網頁廣告表示「9-9.9kgs」，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民眾來函檢舉略以：渠 94 年 2 月 1 日於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大灣門市購買東芝洗衣機 AW-G9950S 乙台，商品本身所張貼之「電器商品標示基準表」標示洗衣容量為 8.2kg，然被處分人公司網站之網頁 (http://www.grainew.com.tw/Productsd_G2_washer.asp?uniquid=14) 載「AW-G9950S 單槽全自動 9-9.9kgs」之表示，與該商品之標示不符，涉有廣告不實。
-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答辯略以：
 - (一) 型號 AW-G9950S 洗衣機係自泰國進口，依泰國當地的檢驗標準，以乾衣物測試最大運載量，標示 8.2 公斤。
 - (二) 我國洗衣機容量標示標準依國家標準 CNS 有關「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產品的安全-第 2 部：洗衣機的個別規定」第

6 頁第 17-18 行所示：浸透之試驗布脫水 5 分鐘後，其乾燥重量等於洗衣時的負載量。

(三) 洗衣機進口到國內市場，與本地產製商品競爭，進口洗衣機在國外的標示標準，應改換成台灣的 CNS 標準，才能公平競爭，如日立 SF-10P7 及 SF-10P8「洗衣容量 JIS8.0 kg」，在我國標示容量 10 kg，參照市場上行銷之經驗法則，案關商品在我國應標示容量 9.5kg。

(四) 洗衣機之容量各國認定標準不同，並非以洗衣機之內筒大小區分，而係以馬達扭力的性能為判斷，檢驗時並沒有絕對標準。

(五) 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所示，案關 AW-G9950S 洗衣機之商品分類號列為 8450.11.10.00.4。依海關進口稅則進出口貨品分類表，案關 AW-G9950S 洗衣機容量為乾衣 8-10 公斤。

(六) 被處分人為避免洗衣機標示容量之爭議，已於 94 年 1 月至 2 月間將網頁之「公斤數」移除及修改網頁，因後端管理系統之「機器分類欄位」必須強制選擇「公斤數」，而行銷人員不熟悉介面系統操作，故網頁留下 9-9.9kg 之容量表示。

(七) 提供案關 AW-G9950S 洗衣機給全國電子公司銷售時，有提供商品型錄，並標示「台灣規格」字樣，為免爭議目前該型錄已更新。

三、復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表示意見，獲復略以：

(一) 該局公告洗衣機之「安規」檢驗標準為 CNS3765、IEC60335-2-7 (即 CNS 3765-7) 及 CNS2926 第 3.3、3.4 節，該等標準對洗衣機之容量並無規定，僅 CNS 3765-7 第 6 頁溫升測試部分：「槽內充填完全浸透之試驗布，其乾燥重量等於洗衣時的負載量；脫水時間為 5 分鐘」有關洗衣機負載容量之相關敘述，安規型式試驗係依據廠商宣告之標示負載容量規格執行測試。

(二) 案關 AW-G9950S 洗衣機原申請標示之洗衣容量為 8.2kg，該局爰依廠商標示之洗衣負載容量作測試。

(三) 標準 CNS 3765-7 第 6 頁第 17-18 行之說明，為關於測

試洗衣機脫水時「溫升」的標準規定，其測試方法為將廠商標示之乾燥試驗布完全浸透後，依其程式完整操作 3 次循環，以獲得最高溫升是否符合標準之規定。被處分人所稱「浸透之試驗布脫水 5 分鐘後，其乾燥重量等於洗衣時的負載量」，與原標準之內容「槽內充填完全浸透之試驗布，其乾燥重量等於洗衣時的負載量；脫水時間為 5 分鐘」，有明顯差異。洗衣機之負載量仍應指該洗衣機最大乾衣物之重量即本體標示之容量 8.2kg，該公司對標準規定之解釋顯有誤解。

(四) 被處分人稱「依經驗法則認為台灣標示容量 9.5 kg 應為適當」乙詞，係廠商自行說法，與依上述國家標準規定及廠商標示顯然不符。

(五) JIS 與 CNS 之洗衣容量並無換算之比率，且日本 JIS 標準之規定係適用於日本當地，並不適用於我國。進入我國之商品應符合我國之規定，日本 JIS 標準與本案無直接關聯性。

(六) 提供經濟部標準該局驗證登錄證書第 CI322062100060 號影本乙份。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所謂「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所謂「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倘事業於商品廣告上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即有違反上開法條之規定。

二、查案關商品係經濟部公告應施檢驗之品項，而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表示，案關 AW-G9950S 洗衣機原申請檢驗之洗衣容量標示為 8.2kg，該局爰依廠商標示之洗衣負載容量進行測

試，並核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登錄證書第 CI3220621000 60 號乙份，故案關 AW-G9950S 洗衣機之洗衣負載容量為 8.2kg。按洗衣機之洗衣負載量向為消費者選購洗衣機商品之重要參考依據，影響消費者之交易決定甚鉅，且被處分人為案關商品之代理進口商，對案關商品洗衣負載量有相當之瞭解，自應真實表示商品之相關資訊，惟被處分人未依申請送驗之洗衣容量 8.2kgs 核實標示，而於該網頁就案關 AW-G9950S 洗衣機刊載為「9-9.9kgs」之表示，該表示顯與事實不符，核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情事。

三、另被處分人雖稱案關 AW-G9950S 洗衣機係自泰國進口，依當地的檢驗標準，以乾衣物測試最大運載量，標示 8.2 公斤，在我國必須依國家標準 CNS 有關「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產品的安全-第 2 部：洗衣機的個別規定」(即 CNS 3765-7) 第 6 頁第 17-18 行所示：浸透之試驗布脫水 5 分鐘後，其乾燥重量等於洗衣時的負載量。又洗衣機進口到國內市場，與本地產製商品競爭，進口洗衣機在國外的標示標準，應改換成台灣的 CNS 標準，才能公平競爭，參照市場上行銷之經驗法則，案關商品在我國標示容量應為 9.5kg 云云。惟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表示，安規型式試驗係依據廠商宣告之標示負載容量規格執行測試，案關 AW-G9950S 洗衣機原申請檢驗之洗衣容量標示為 8.2kg，該局係依廠商標示之洗衣負載容量進行測試，並核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登錄證書。另標準 CNS 3765-7 第 6 頁第 17-18 行之說明，為關於測試洗衣機脫水時「溫升」的標準規定，其測試方法為將廠商標示之乾燥試驗布完全浸透後，依其程式完整操作三次循環，以獲得最高溫升是否符合標準之規定，被處分人所稱「浸透之試驗布脫水 5 分鐘後，其乾燥重量等於洗衣時的負載量」，與原標準之內容「槽內充填完全浸透之試驗布，其乾燥重量等於洗衣時的負載量；脫水時間為 5 分鐘」，有明顯差異，洗衣機之負載量仍應指該洗衣機最大乾衣物之重量即本體標示之容量 8.2kg，被

處分人對標準規定之解釋顯有誤解。況 JIS 與 CNS 之洗衣容量並無換算之比率，且日本 JIS 標準之規定係適用於日本當地，並不適用於我國，進入我國之商品應符合我國之規定，日本 JIS 標準與本案無直接關聯性。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前開專業意見表示，被處分人對於我國洗衣機容量之標示規定，容有誤解，案關商品依我國 CNS 標準，其洗衣負載量應為 8.2kg。另被處分人雖以日立 SF-10P7 及 SF-10P8「洗衣容量 JIS8.0 kg」，在我國標示容量 10 kg 為例，惟該節尚待另案審究，非得據之為本案免責之事證。至被處分人另稱依海關進口稅則進出口貨品分類表，案關 AW-G9950S 洗衣機容量為乾衣 8-10 公斤乙節，按海關進口稅則進出口貨品分類表係政府為課稅之便所為之商品分類，案關商品因洗衣負載量 8.2kg，適用稅則編號第 8450.11.10「全自動洗衣機，包括洗衣脫水兩用機，其容量為乾衣 8 公斤至 10 公斤」之商品分類稅率，尚非謂案關商品之洗衣載負量得由 8.2 kg 變更為 9-9.9kgs，被處分人既自國外代理洗衣機進口我國，自應遵循我國商品進口及送驗相關之標示規定，據實為廣告表示之依據，尚不得以其主觀推定而於廣告中變更其申請並獲核驗之容量表示，被處分人網頁所載，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足堪認定。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於網頁上就案關 AW-G9950S 洗衣機表示「9-9.9kgs」，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3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